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升级改造服务
第二包：测评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67/2

采 购 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8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8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8
4 样品	8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
6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构成	12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
16 投标截止时间	15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19 开标	15
20 资格审查	16
21 评标委员会	16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六、确定中标	16
23 确定中标人	16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6
25 废标	16
26 签订合同	17
27 询问与质疑	17
28 代理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一、资格审查程序	19
二、资格审查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一、评标方法	2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6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8
5 报告违法行为	28
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背景	33
二、项目建设内容	33
1. 功能建设	33
2. 数据资源建设	34
3. 政务办事大模型智能体服务	34
三、测评服务内容	34
1. 软件测试	34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5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7
四、测评要求	37
1. 服务依据	37
2. 工具要求	38
3. 进度要求	38
4. 成果要求	38
5. 保密要求	39
6. 验收要求	39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39
六、项目服务期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41
二、服务要求及验收	43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46
四、实施方式	46
五、服务期限	46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6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47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47
九、保密	47
十、知识产权归属	48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48
十二、争议的解决	49
十三、廉政承诺	49
十四、其他	50
附件 3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52
附件 4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6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6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8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58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59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6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6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4
3-1 联合协议（如有）	64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6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7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8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69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0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2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73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4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5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6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79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67/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升级改造服务
第二包：测评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2.58 万元，第二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22.28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至所有测试服务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旧版证书）和《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新版证书）皆可），同时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最新版）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高老师，010-55529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2 2. 标的名称：测评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装订成册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2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内容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 其他要求：<u> / </u>。
26.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电子邮件：15652809215@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取费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

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5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12 分），2. 有利于本项目的优势（3 分），3. 项目服务团队（25 分），4. 服务方案（50 分），5.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2 分)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软件测试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2 分, 共 4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2 分, 共 4 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2 分, 共 4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2 分
2	有利于本项目的优势 (3 分)	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 1 分; 不具备, 0 分。 2.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涵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分; 不具备, 0 分。 3.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涵盖应用软件的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易用性、可靠性、维护性测试, 1 分; 不具备, 0 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且在有效期内)。	0-3 分
3	项目服务团队 (25 分)	1. 团队配置 0-4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 人员配置合理、齐备, 分工明确, 4分; 不齐备, 分工不明确, 2分; 完全不满足, 0分。 2. 项目经理 0-4分 (1) 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网络安全 (或信息安全) 等级测评师证书 (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 (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 3 分; 不具备, 0 分。 (2) 具备 5 年 (含) 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管理能力, 1 分; 不具备, 0 分。 3. 技术负责人 (除项目经理外) 0-4分	0-25 分

		(1) 同时具备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3分；不具备，0分。 (2) 具备2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技术协作与支撑能力，1分；不具备，0分。 4.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0-13分 (1) 团队人员均具备2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及相关专业能力，2分；不完全具备，1分；不具备，0分。 (2) 软件测评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备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每具备1名加1分，最高3分。 (3) 等级保护测评人员不少于4人，且同时具备等级保护测评师（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证书，每具备1名加1分，最高4分。 (4) 商用密码测评人员不少于4人，且同时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证书，每具备1名加1分，最高4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涉及人员证书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服务方案 (50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6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包括测评工作整体安排，进度控制，项目难点分析与解决等。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3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2. 测试工具的配置方案 0-8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选择和配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测试工具，提高测评人员工作效率，确保测评质量。完整详实，评测工具全面、先进，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5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2分；完全不满足，	0-50分

		0 分。 3. 软件测试方案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依据相关的质量和评价标准, 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安全测试等。方案完整详实, 测试内容全面, 可实施性强,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5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2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4.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测评要求完成等级保护的各項测评工作。方案完整详实, 测试内容全面, 可实施性强,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5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2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依据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完整详实, 测试内容全面, 可实施性强,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5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2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6. 质量保障与信息保密措施方案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做好测评的质量保障工作, 同时确保信息保密。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 可实施性强,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3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1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7. 服务响应与承诺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及时, 售后服务完整, 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3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1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5	报价得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前的发展趋势，为了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效率、强化信息交互和保障信息安全等，进行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京通”电脑端）升级改造，并与首都之窗的改版相结合，以便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提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京通”电脑端）服务能力，优化用户办事体验，完善页面布局、强化服务引导，提升搜索、咨询服务能力，加强用户空间多端融合服务，同时，进行信创替代和密码应用集成，确保数据安全与信息化安全稳定，推进高效、便捷、智能和安全的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的用户体验和智能化水平。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功能建设、数据资源建设和政务办事大模型智能体服务三个部分。

1. 功能建设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进行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京通”电脑端）升级改造，同时进行信创改造，完成信息系统国产化替代。

1.1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京通”电脑端）网站改版

本次升级改造需以国家标准为指导，以业务需求为目标，按照统一的标准和风格设计对前端页面进行优化，包括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京通”电脑端）首页改版、二级页面改版、办事指南改版、区级站点改版、市级部门站点改版，建设接入服务管理功能，完成对系统架构进行优化。需同步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京通”电脑端）的信创改造以及密码技术应用改造。

1.2. 搜索功能优化

结合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京通”电脑端）改版，以及服务模式不断丰富等需求，通过搜索前端优化、搜索后端支撑、相关系统对接，实现对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京通”电脑端）搜索功能整体优化。

1.3. 交互式办事服务建设

引入自然语言大模型技术，依托政务服务导办系统提供“问办评”一体化服务，在与用户交互过程中即可完成问题咨询、智能推荐、表单填写、办件提交、服务评价、进度查询的全流程办事操作，实现 100 个事项级 50 个简单事项“边聊边办”“边办边聊”。

1.4. 用户空间融合

整合“京通”各端、“京策”平台、首都之窗用户中心的我的收藏、消息中心、服务推荐等共性功能，拓展统一用户空间工具箱、意见反馈等服务功能，统一向各端进行能力输出，打造服务同源、多端一致的服务体验。完成国产化改造，主要包含数据迁移和数据库适配改造工作。

2. 数据资源建设

通过汇聚北京市各区各部门相关数据资源提供方的数据，支撑政务服务“问、办、评”等全流程业务，实现我市政务服务领域事项信息、办件信息等政务服务数据汇聚、清洗、加工和服务。

3. 政务办事大模型智能体服务

基于全市大模型基础底座，训练形成政务办事大模型智能体，实现政务服务办事“问、办、评”全流程在线交互式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边聊边办。

三、测评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升级改造服务等保三级的实际需要，对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开展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测试，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与安全性，通过采用不同的技术手段，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高整个系统的连续运行能力，并出具详细测评报告。

1. 软件测试

软件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等。

1.1 功能测试

主要从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输入输出验证等三个方面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分析和设计，通过测试发现系统中存在的缺陷；通过对缺陷的分析改进系统的整体质量。验证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是否正确实现，异常输入系统是否能够正确处理，客观全面的检查系统各项功能。主要是从是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依从性等方面验证系统的功能。

1.2 性能测试

使用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性能效率特征进行测试，根据系统预期设计指标，选用适合于系统的测试策略进行测试，最后测试输出包含预期设计指标类型的测试结果，依据测试数据判定系统的性能效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设计要求。

1.3 安全测试

安全性测试主要用于评估软件系统抵抗非法攻击的能力，安全性测试中一些主要包含的内容：漏洞扫描、用户认证测试、访问控制测试、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测试、异常处理测试、安全审计测试。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相关文件、规范和标准，对综合分析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以现行最新标准文号为准。](#)

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的安全测评。

2.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等方式，主要测评机房物理位置选择、机房物理访问控制、机房防盗窃和防破坏、机房防雷击、机房防火、机房防水和防潮、机房防静电、机房温湿度控制、机房电力供应、机房电磁防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 2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防止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引入风险，主要测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起健全、务实、有效、统一指挥、统一步调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职责，主要测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行使用单位是否对工作人员建立正确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主要测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的设计、采购和实施三个阶段的安全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的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1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为指定系统密码测评备案、密码整改建议、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实施现场测评、分析测评结果、提出整改建议、指导系统整改、出具评估报告等工作。

四、测评要求

1. 服务依据

在本次项目方案及实施过程中，主要参照国家政策、标准，其他标准等方面的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依据（[以现行最新标准文号为准](#)），具体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GB/T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20984-2008）；
- 《GB/T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技术要求》（GB/T21028-2007）；
-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
- GB/T18336-200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GB/T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GM/T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ISO/IEC17799:2005/27001;
- IATF《信息保障技术框架》;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2. 工具要求

供应商开展现场技术检测须携带以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恶意文件分析软件或工具；
- （2）软件测试分析与统计系统或工具；
- （3）软件缺陷管理系统或工具；
- （4）系统漏洞扫描系统或工具；
- （5）等保基线合规评估系统或工具；
- （6）等保合规验证分析系统或工具；
- （7）密码安全协议分析系统或工具；
- （8）端口安全探测系统或工具；
- （9）漏洞挖掘系统或工具；
- （10）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系统或工具；
- （11）密评合规验证分析系统或工具；
- （12）密码安全协议分析系统或工具；
- （13）数字证书合规性验证系统或工具；
- （14）其他工具。

3. 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 2 周内提交工作进度计划及人员分配计划，以及工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审批后需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1 个月内完成基本信息收集整理；2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预测评报告及提出整改方案；2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系统实际情况，在 3 个月内完成配合整改工作同时开展正式测评和评估；在 6 个月内完成测评报告和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如因业务系统需要，需要对服务进行延期的，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4. 成果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第三方测试成果文档：
 - 1)《检验检测报告》
-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安全测试成果文档：

- 1) 《检验检测报告》
-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等级保护测评成果文档：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以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成果文档：
 - 1)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 2)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 3)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 4)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保密要求

(1) 组织保密要求

1)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2) 人员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6.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

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 1) 已完成本项目合同中全部服务内容；
- 2) 已提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全部产出成果文档。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项目服务团队，拟派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团人员包括软件测试人员（不少于 3 名），网络等级保护测评人员（不少于 4 名）、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不少于 4 名），确保核心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具备 5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管理能力。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具备 2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技术协作与支撑能力。

团队人员，具备 2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

软件测评人员具备软件评测师（中级）测评师证书。

等保测评人员具备等级保护测评师（中级或以上）测评师证书，且同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证书。

商密测评人员，测评人员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证书。

六、项目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 _____ 公司（项目招标号： _____）以 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谈判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的 _____ 提供如下服务：

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升级改造服务等保三级的实际需要，对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开展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测试，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与安全性，通过采用不同的技术手段，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高整个系统的连续运行能力，并出具详细测评报告。

1. 软件测试

软件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等。

（1）功能测试

主要从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输入输出验证等三个方面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分析和设计，通过测试发现系统中存在的缺陷；通过对缺陷的分析改进系统的整体质量。验证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是否正确实现，异常输入系统是否能够正确处理，客观全面的检查系统各项功能。主要是从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依从性等方面验证系统的功能。

（2）性能测试

使用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性能效率特征进行测试，根据系统预期设计指标，选用适合于系统的测试策略进行测试，最后测试输出包含预期设计指标类型的测试结果，依据测试数据判定系统的性能效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设计要求。

（3）安全测试

安全性测试主要用于评估软件系统抵抗非法攻击的能力，安全性测试中一些主要包含的内容：漏洞扫描、用户认证测试、访问控制测试、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测试、异常处理测试、安全审计测试。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相关文件、规范和标准，对综合分析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以现行最新标准文号为准）](#)

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的安全测评。

2.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等方式，主要测评机房物理位置选择、机房物理访问控制、机房防盗窃和防破坏、机房防雷击、机房防火、机房防水和防潮、机房防静电、机房温湿度控制、机房电力供应、机房电磁防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

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 2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防止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引入风险，主要测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起健全、务实、有效、统一指挥、统一步调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职责，主要测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行使用单位是否对工作人员建立正确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主要测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的设计、采购和实施三个阶段的安全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的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1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为指定系统密码测评备案、密码整改建议、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实施现场测评、分析测评结果、提出整改建议、指导系统整改、出具评估报告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及验收

1. 服务依据

在本次项目方案及实施过程中，主要参照国家政策、标准，其他标准等方面的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依据（[以现行最新标准文号为准](#)），具体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GB/T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20984-2008）；
- 《GB/T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技术要求》（GB/T21028-2007）；
-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
- GB/T18336-200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 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GB/T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GM/T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ISO/IEC17799:2005/27001；
- IATF 《信息保障技术框架》；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2. 工具要求

乙方开展现场技术检测须选择和配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测试工具，提高测评人员工作效率，确保测评质量。

3. 进度要求

乙方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 2 周内提交工作进度计划及人

员分配计划，以及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审批后需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1 个月内完成基本信息收集整理；2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预测评报告及提出整改方案；2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系统实际情况，在 3 个月内完成配合整改工作同时开展正式测评和评估；在 6 个月内完成测评报告和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如因业务系统需要，需要对服务进行延期的，需经过甲方同意。

4. 成果要求

(1)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第三方测试成果文档：

1) 《检验检测报告》

(2)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安全测试成果文档：

1) 《检验检测报告》

(3)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等级保护测评成果文档：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以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成果文档：

1)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2)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3)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4)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保密要求

(1) 组织保密要求

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2) 人员保密要求

乙方应负责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6.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

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 1) 已完成本项目合同中全部服务内容；
- 2) 已提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全部产出成果文档。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项目团队开展检测评估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实施方式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工作均采用满足测评条件且经甲方许可的工作场地进行的方式。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内容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项目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4、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按照合同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的对应报酬。
- 5、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期，工作期限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工作延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交付物，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和提交工作成果。
- 7、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 9、乙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项目负责人等）须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保密

-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等全部

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由于国家有权机构要求提供或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损害。

9、针对保密事宜，本条款未约定的，以本协议附件保密协议约定的为准。

十、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收益等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有）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和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和测试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和测试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国家执行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除外），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或者改正后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7、除法定条件以及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非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事项、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11、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为中文文本，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甲方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 4、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我了解有关意识形态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意识形态安全义务、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意识形态安全培训教育；

三、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严格遵守系统上线、内容发布审批流程，未经允许不对信息系统功能、数据进行调整，未经允许不在网站、网厅、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

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相关要求，不利用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媒体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

六、严禁工作场所传播宗教，严禁工作场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片等宗教传播活动；

七、签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和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和安全义务、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和安全义务；
 - 二、自觉遵守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保密和安全相关规定；
 - 三、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保密和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要求；
 - 四、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自愿服从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统一指挥，及时开展应急工作；
 - 六、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七、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八、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 九、未经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十、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 十一、签订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